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银泰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振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雪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35,476,148.49	29,660,440,367.97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422,250.74	1,868,241,977.61	-6.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313,998.69	2,220,722,835.38	71.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7,616,672.24	212,548,619.67	9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19,726.87	-220,227,666.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32,570.68	-356,348,418.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12.6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29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29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57.51	6,894,923.04	主要系处置参股公司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00.00	10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221,421.61	20,398,989.82	资金占用费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37,752.03	44,331,444.96	委托贷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452.21	272,539.30	
所得税影响额	-4,936,642.08	-18,000,89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20.97	-89,854.03	
合计	14,803,805.29	53,912,843.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22,279,200	30.01	0	无	0	国有法人
程少良	153,929,736	20.78	0	质押	23,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0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525,632	3.58	0	无	0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586,194	2.1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38,178	0.99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199,735	0.84	0	无	0	未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439,993	0.73	0	无	0	未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9,687	0.70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0,254	0.5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79,200
程少良	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29,736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5,63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6,1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	人民币普通股	7,338,17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0	人民币普通股	6,199,73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99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人民币普通股	5,159,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程少良先生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增持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2,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要求,京投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23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不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015年9月21日,京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本次增持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2,2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本次增持后,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2,2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62%。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9,657,788.81	38,880,684.49	-29,222,895.68	-75.16	收回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904,190,817.12	1,140,286,656.52	763,904,160.60	6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长期股权投资	118,357,629.91	185,487,452.95	-67,129,823.04	-36.19	处置参股公司股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904,440.09	129,741,753.04	88,162,687.05	67.95	预收账款按税法规定预交所得税产生的时间性差导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497,973.36	745,515,463.37	-423,017,490.01	-56.74	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45,000,000.00	960,800,000.00	-715,800,000.00	-74.50	偿还借款
预收款项	9,710,209,489.15	5,627,242,025.44	4,082,967,463.71	72.56	预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591,087.19	59,525,881.94	-46,934,794.75	-78.85	支付上年度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146,907,133.21	265,886,229.88	-118,979,096.67	-44.75	支付计提税金
其他应付款	678,962,132.50	1,369,850,120.24	-690,887,987.74	-50.44	偿还股东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81,892.5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1.2 报告期合并利润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发生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187,616,672.24	212,548,619.67	1,975,068,052.57	929.23	公园悦府、新里程项目销售结转
营业成本	1,859,506,376.00	194,358,265.51	1,665,148,110.49	856.74	公园悦府、新里程项目销售结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921,445.83	14,319,646.94	136,601,798.89	953.95	公园悦府、新里程项目销售结转
财务费用	108,826,719.12	57,235,514.84	51,591,204.28	90.14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暂停对鄂尔多斯项目公司委托贷款确认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9,235,519.88	3,095,440.85	6,140,079.03	198.36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6,523,895.57	-91,680,964.47	98,204,860.04	不适用	参股公司超额亏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到零
所得税费用	27,030,109.52	-11,526,239.87	38,556,349.39	不适用	公园悦府、新里程项目销售结转

注:鄂尔多斯项目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3 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313,998.69	2,220,722,835.38	1,584,591,163.31	71.35	项目预售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50,385.85	228,731,311.34	376,019,074.51	164.39	收回转让项目股权投资款及债权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498,561.97	-1,792,203,677.16	-2,498,294,884.81	不适用	公司偿还各项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房地产业务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同比增长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	0	0	\	0	0	\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6.64	5.64	18%	34.90	20.18	73%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0.46	0.00	\	17.59	0.00	\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46.83	20.71	126%	74.49	36.82	102%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3.44	4.78	181%	21.13	9.91	113%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2015年第三季度地产租赁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5年1-3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每平方米租金(元/天)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61.50	0.94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42%	81.80	3.15
华联2号楼及中衣信商厦	商用库房	11,785.71	100%	379.94	1.20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100%	1,263.48	7.08
	写字楼	6,468.56	95%	520.07	3.12

3.2.2 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2013年12月11日、12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9月30日收回债权款5,000万元,未收回债权余额11,867.01万元,该债权由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由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提供土地抵押。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国有全资公司,具有一定的还款能力。

(2)2012年12月7日、12月24日,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报告期项目拆迁安置已完成绝大部分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此次股权交易尚未收回的款项合计14,883.32万元。目前就项目用地的交付标准正进行协商,待协商一致后就剩余股权转让款、第三方债务清偿款及相应各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付款进行支付。

(3)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票数量为0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内容)。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公司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就如何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内容)。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振清
日期	2015-10-26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70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田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止。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田锋先生简历:田锋,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储备部、分中心管理部、市场交易部;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平谷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议案,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田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田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成言、丁慧平、刘敬东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35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预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工作。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7号),并于9月16日披露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及《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起复牌。

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淮南矿业转来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起诉淮南矿业的诉讼文件(复印件),信达公司以淮南矿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淮南矿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淮南矿业公司章程》为由,请求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田区法院")判令撤销淮南矿业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的有关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田区法院已经受理并将于2015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12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安徽省国资委已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次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已办理完成有效土地权属证书或出让手续,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完善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报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临2015—129号公告的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涉诉事项影响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 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13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重整案 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上,《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担保组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物流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淮南队(原淮南矿业集团救护大队)内再次召开。会议由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淮南中院")主持,会议共设有税务组、出资人组、担保组、普通债权组共 4个表决组(以下简称"表决组")。表决组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进行了分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一)税务组表决情况

税务组债权人共计1位,投票1位,同意票1票。税务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1位,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投票1位,同意票1票。出资人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担保组表决情况

担保组债权人共计3位,投票3位,同意票2票,金额218,700,000.00元,占该组债权总额26.72%;反对票1票,金额599,889,354.0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73.28%。担保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表决情况

普通债权组应到654位,已到591位,人数占90.37%,所代表债权金额9,735,415,525.00元,占比76.97%;未到63位,人数占9.63%,所代表债权金额2,912,891,150.35元,占比23.03%。

其中:同意555票,占该组人数93.91%,所代表债权额6,236,833,770.1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49.31%;反对票28票,占该组人数4.74%,所代表债权额632,954,693.2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5%;现场弃权票8票,占该组人数1.35%,未到会认定弃权和现场弃权所代表债权额5,778,518,211.9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45.69%。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未获得表决通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不会对公司业绩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形成直接负面影响。物流公司将保留向淮南中院申请依法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94号、临2015—108号公告)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决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将根据物流公司重整后续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18　　公司简称:共进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大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2,606,355.80	3,410,270,479.83	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6,796,658.77	1,294,520,081.12	74.3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1,804.31	169,552,489.06	-204.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67,648,596.99	3,878,826,770.38	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569,461.32	161,413,077.32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31,328.64	153,804,726.70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2.78%	减少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9.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231.33	-369,296.31	系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7,005.52	14,281,844.77	系以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以及本期收到的以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21,755.92	10,655,029.13	系银行理财产品本期收益增加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6,584.87	139,377.65	系本期其他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的事项净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52,317.72	-4,768,822.56	系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增加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91,797.26	19,938,132.6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3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佛南	88,787,829	29.60	88,787,829	质押	2,520,000	境内自然人
汪大维	88,787,829	29.60	88,787,829	质押	1,70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3.46	10,371,536	未知		其他
新疆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2.83	8,480,304	未知		其他
吴鹰	5,287,500	1.76	5,287,5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决平	4,653,000	1.55	4,653,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崔正南	1,795,001	0.60	1,795,0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丹华	1,795,001	0.60	1,795,001	未知		境外自然人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56	1,692,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9,400	0.30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400
戴亚明	652,349	人民币普通股	652,3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60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1,21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10
田秀红	3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94,799	人民币普通股	294,799
叶明华	294,210	人民币普通股	294,210
甘宁	2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900
任耀田	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
徐建民	2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大维与王丹华系配偶关系;唐佛南与崔正南系配偶关系。汪大维、王丹华、唐佛南、崔正南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货币资金	328,388,629.83	75,458,888.23	335.19%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726,767,481.74	364,760,550.78	99.25%	本报告期使用票据结算较多
其他应收款	12,278,727.76	9,051,163.57	35.66%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及个人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2,047,758.36	57,700,058.45	94.19%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增值税进项待抵扣税款增加及银行理财资金未到期
在建工程	303,034,742.69	209,353,712.17	44.75%	主要系太仓二期工程款的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439,035.77	10,120,710.21	-95.66%	主要系新桥厂房装修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64,524.18	14,529,363.64	1419.44%	主要系上海共进预付购买办公楼增加
短期借款	659,218,076.79	504,898,599.94	30.56%	主要系公司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收款项	27,620,697.05	47,784,249.58	-42.20%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70,623,331.16	105,883,120.77	-33.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27,965,053.70	18,246,391.31	53.26%	主要系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1,596,220.20	7,543,571.66	-78.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2,963,734.00	32,836,763.00	-30.07%	主要系摊销政府补助收入
股本	300,000,000.00	225,000,000.00	33.3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1,357,617,395.00	586,375,395.00	131.5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溢价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财务费用	11,826,927.34	24,140,057.58	-51.01%	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多
资产减值损失	1,810,488.88	20,375,921.44	-91.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45,229.73	3,738,249.36	-72.04%	主要系违约补偿金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以下"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报告期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1,804.31	169,552,489.06	-204.99%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86,685.50	-144,151,829.72	-225.83%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855,649.70	119,920,597.43	633.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短期借款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汪大维、唐佛南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